

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转书第一章中“2013年5月2日，博本有限代张志远、高攀归还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100万元，形成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对博本有限欠款999,970.00元，30.00元为银行手续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该行为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并请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2016年的减资。（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

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机构股东的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公司引入机构股东的定价依据；(2) 公司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并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机构股东内部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4、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税收的缴纳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7、申报资料显示，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存在重合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注册地重合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2）三个公司是否存在合署办公情形，人员资产等要素是否相互独立。

8、关于分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各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分公司的控制管理机制、对分公司业务质量控制措施；（2）分公司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知识与资质，是否与公司业务匹配；分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等用工行为；（3）各分公司的业务内容及财务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9、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

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0、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持有的著作权和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同时，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 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3) 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人员、资产等要素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律

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12、关于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产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持有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是否覆盖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所生产产品是否存在应通过强制产品认证而尚未通过认定的情形；（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服务纠纷等情况；（4）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4、关于自有房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

第三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消防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3）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购置的多处房屋已被抵押，关于前述不动产上设立的他项权，请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15、关于租赁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公转书与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公司涉诉的情况披露不一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针对该同一事项矛盾披露的原因，并请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矛盾披露事项。并请公司在公转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用工、税收、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请公司就有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8、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

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

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2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请公司：（1）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是否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24、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成倍上涨，请公司：（1）说明预付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可结合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上升的具体依据、

真实性、合理性；（2）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关于收入披露。请公司：（1）分析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政策、原则、时点，说明其退换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补充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2）分析线上、线下收入确认的政策、原则、时点，说明其退换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补充披露线上、线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分析品牌直销和 ODM 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技术服务提供收入确认的政策、原则、时点，其技术服务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多维度下的收入确认政策、金额及波动情况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以品牌直销、经销的形式，与海内外客户进行长期的合作”，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

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7、关于线上销售，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通过淘宝网、京东商城、苏宁商城等网络平台获取订单，直接对终端用户销售”，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关于第三方支付账户：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账户收

付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3）说明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刷单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其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2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大幅上涨，请公司：（1）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说明其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2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上涨，请公司：（1）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是否变更了销售政策、信用政策；（3）说明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上涨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结合函证情况、回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

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1、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委托购房押金，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押金对应的交易事项、内容，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3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3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净利润上涨有限。请公司：（1）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2）分析净利润上涨有限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业

绩水平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

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

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